**关于印发《网络销售特殊食品安全合规指南》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为规范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和入网食品经营者销售特殊食品行为，提高其合规意识，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保障网络销售特殊食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电子商务法》、《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制定了《网络销售特殊食品安全合规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以《网络销售特殊食品安全合规指南》为基础，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补充、细化地方法规和文件要求，形成本行政区域网络销售特殊食品安全合规指南，并针对监管人员、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和入网食品经营者等开展专题宣贯和培训，便于相关人员在实际工作中参考使用。《网络销售特殊食品安全合规指南》为业务指导文件，不作为执法依据和监管职责划分依据。

附件：[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网络销售特殊食品安全合规指南》的通知](https://centrum.hhp.com.cn/newlaw/20231026006_01.pdf)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3年10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信息来源：

<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tssps/art/2023/art_60126ca45972495089b727dc116c5d3e.html>